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先行）

2019 年 12 月 18 日，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健跳镇 JT10 单元 0106 地块局部 A 地块；

建设规模：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健跳镇 JT10 单元 0106 地块局部 A 地块，经营范围为饼干加工，食品经营。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3445m²，总建筑面积 8667.68m²，形成年产 2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取得该项目的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30 号），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现有职工 40 人，日生产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有宿舍、食堂。项目在建设的同时，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环保总投资 55 万元，2019 年 9 月企业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企业具备年产 2000 吨休闲食品的生产能力（实际流水线 2 条，环评中为 6 条），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

为年产 2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流水线目前建成 2 条（本次先行验收）较环评少 4 条，和面机较环评多 2 台（2 台备用），成型机较环评少 2 台（本次先行验收）；因设备变动原辅料消耗、规模均相应减少；环评中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健跳港，实际情况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厂；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以上变动情况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无新增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健跳镇污水厂。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面粉开袋和倒入和面机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烘烤时产生的油烟废气。和面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烘烤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洒落的原材料、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固废堆场。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未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环评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环评的废气处理效率要求为 8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分别为 $0.39\text{mg}/\text{m}^3$ 、 $0.649\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该项目烘烤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油烟浓度单次测定值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洒落的原材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洒落的原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1020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612吨,氨氮年排放量0.00816吨(批复要求年废水排放量1275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13吨,氨氮年排放量0.019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

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完善烘烤油烟废气的收集建设，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各类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和废气设施标识标牌，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先行）人员签到单”。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姚庆东

杨南坤

孙永富

王平强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休闲食品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先行）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83433777	33260319/604052392
邵章礼	浙江台州恒泰食品有限公司	15057652019	33240219502154479
陈加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2885197	33/002198102082518
李进宝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7699391	33262519731010001
姚庆东	浙江东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676695923	331022198708071915
王卫强	台州双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58800081	422827196809140034
杨朝朝	台州三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967616748	331022199104191670
验收人员			